

“健康洛阳2030”规划纲要

(上接10版)

第六章 培养健康行为

第一节 推动全民健身和健康深度融合

一、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场地建设,夯实全民健身硬件基础。重点构建县、乡、村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建成市、县两级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所有新建居住区配建体育场地设施,已建成区合理改建健身场地设施,在旅游景区、城市公园等公共场所,增设健身设施。完善各类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推动体育消费平民化。推动体育场馆、学校等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管理。健全政府购买体育公共服务的体制机制。到2030年,实现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

二、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

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主要能力。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引导人民群众通过科学的体育锻炼实现主动健康。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鼓励开发各类特色运动项目和民间传统运动项目,推进篮球、足球等运动在我市广泛开展。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文化氛围,倡导崇尚健康、热爱运动、终身体育的理念,使体育健身成为时尚潮流,成为人民群众对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自觉追求。争创全国运动健康城市,使运动健康成为洛阳城市新名片。

三、扶持、引导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积极培育和扶持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实现体育社会组织的社会化、规范化、高效化,提高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注重发挥网络体育组织的作用,引导和鼓励自发的健身团队和站点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的健身组织,形成依托健身场地开展健身活动的组织发展新局面。

四、推动重点人群体育健身活动

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学校工作考核体系,加强绩效评价和行政问责。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确保学生每天1小时的身体锻炼时间。到203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培养青少年体育锻炼兴趣和习惯,为终身体育锻炼打下坚实基础。持续加强老年人体育。将适宜老年人健身特点的体育器材设施列入老年宜居环境建设中。广泛开展适合老年人参与的体育健身活动,支持老年体育组织的建设和发展。引导涉老教育机构开设体育活动和健康养生课程。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体育服务机构。积极开展职工、农民、妇女、幼儿体育,推动外来务工人员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实施全民健身助残工程,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

五、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

研究制订符合我市健身需求的健身方案、《健身活动指南》,建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不同身体状况的运动处方库,推动“体医结合”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和慢性病预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服务站点建设。开展国民体质测试,促进国民体质健康大数据的开发应用。建设智慧运动场馆、健身步道等,实现大众建设数据与国民体质监测大数据平台实时双向交互。引入智慧城市理念,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全民健身相结合,打造包括大数据管理、运动健康科研、体育医疗康复等五大系统的“健康洛阳”旗舰平台。开展运动风险评估。

第二节 提升健康素养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康教育

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增强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推动学校健康教育改革创新,促进青少年、教师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拓展健康教育新媒体渠道和适宜技术,培训培养健康教育师资。实行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完善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制度,促进健康素养检测结果应用。完善医疗机构、社区、单位、学校、公共场所、健康教育基地等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功能,实施重点人群、重大疾病健康教育,促进健康教育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均等化。

二、促进良好行为习惯形成

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强化控烟监督执法和戒烟服务。在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现象。对酒精使用造成相关疾病的个人及家庭提供预防和诊疗干预措施。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以青少年、育龄妇女、流动人口及性传播风险高危人群为重点,开展性健康、性道德和性安全宣传教育,减少意外妊娠和性病、艾滋病等疾病传播。减少药物滥用,加强毒品和药物滥用危害、应对措施和治疗途径等知识的宣传,加强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与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社会康复的衔接,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体系,最大限度减少毒品危害。

第三节 促进心理健康

一、努力加强心理健康服务

全面普及心理健康教育,重视学校心理疾病预防和心理干预工作,建设专业化心理疏导与咨询教师队伍,根据不同学生的特点和需要实施积极心理健康教育。加大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提升公众心理自我调适能力。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

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针对学生、农村妇女和留守儿童、职业人群、被监管人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分别制定宣传教育策略,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公众对抑郁症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认识和主动就医意识普遍提高,医疗机构识别抑郁症的能力明显提升。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更加健全。到2030年,抑郁症治疗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60%。

二、全面覆盖精神卫生服务

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基本健全,建成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精神卫生专业人员紧缺状况得到缓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配备专职或兼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提供。心理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基本满足工作需要,社会组织及志愿者广泛参与精神卫生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任务有效落实,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部纳入医疗救助。2030年全市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每10万人口不低于3.5名。

第七章 共创健康环境

第一节 优化健康生活环境

一、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以农村为重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大投入,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爱卫会各成员单位作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城镇及农村垃圾、污水得到全面治理(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建立农村污水处理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以环境卫生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深入推进国家、省级卫生城镇创建,继续保持国家卫生城市称号,力争到2030年,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数量达到全市乡镇(县城)总数的12%,省级以上卫生乡镇数量达到全市乡镇总数的35%。

二、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

建设环境宜居、社会和谐、人群健康、服务便捷、富有活力的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实现城乡建设与人的健康协调发展。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工程建设,提高社会参与度。重点加强健康学校建设,加强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政策。把健康政策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

三、深入开展环境问题整改

实行严格的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制度,推进污染防治防控和流域治理。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大重点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和地下水保护治理力度。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电子垃圾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治理修复。完善垃圾收运和分类处理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与健康监测,实施环境与健康管理。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实现县以上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

四、预防和减少伤害

建立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开发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和标准。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溺水、老年人意外跌落,提高儿童玩具和用品安全标准。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第二节 打造健康工作环境

一、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强化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健全有关健康干预措施。完善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强化职业病报告制度,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加强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工作。

二、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自律意识。强化安全运输监管能力和安全生产基础支撑。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提升交通参与者综合素质。到2030年,力争将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伤基本降低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三、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加强全民健康与应急安全意识教育,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建立健全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到2030年,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完善突发事件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提高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和物资储备,强化应急演练,建立以120急救指挥为主体、民用航空为补充、涵盖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在内的空地一体化的全省紧急医学救援体系,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进一步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提高救治效率,最大限度降低事故伤亡率。

第八章 繁荣健康产业

第一节 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一、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

落实社会办医责任,激发社会办医潜力,大力发展紧缺型医疗服务业,形成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医格局。优化社会办医的政策环境,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市场准入、医疗保险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技术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审批、用地保障、财税金

融、医师多点执业、药品采购、信息共享、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对出资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非经济主体的上下游产业链项目,优先按相关产业政策给予扶持。采取更加灵活的政策,加大分类指导和推进改革创新力度。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二、提升社会办医发展水平

完善全市卫生服务机构规划及卫生资源配置标准,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特需医疗服务,为社会力量举办高端医疗服务机构和特色专科医院留出发展空间。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养老、老年病、精神、儿童、护理、临终关怀等社会急需的健康服务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走专业化、高端化、精细化路子,重点发展专科医院和高端医疗,与公立医院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服务业。引导社会办医向高水平、品牌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第二节 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升级

一、加强医药技术创新

支持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健康相关产品研发应用。加快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重点发展新型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和化学创新药。大力发展数字化医疗、个体化诊疗、智能化服务等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智能化、低成本的结构替代、功能代偿、技能训练等康复辅具。积极发展保健食品、保健用品等健康服务衍生产品。健全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升级改造。

二、提升医药产业发展水平

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医药产业向新型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提高集约化水平。结合本地实际和特色优势,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市政配套、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探索体制创新,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通过加强科技支撑、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产业政策引导等综合措施,增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健康食品等产业竞争力。推进医药流通行业转型升级。

第三节 培育健康养老产业

一、完善医养结合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城市、村镇健康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点(分院)或发展远程医疗,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康复机构,符合条件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到2030年,养老服务设施人均用地不少于0.2平方米。

二、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二级以上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建立转诊与合作关系,建立养老机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支持医疗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鼓励建设医疗和养老机构联合体。大力发展社区健康养老服务,鼓励社区卫生中心发展日间照料、全托、半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人照料服务,丰富和完善健康服务内容,提供上门巡诊等健康延伸服务。到2030年初步实现养老社会化,家庭养老负担大大减轻。

第四节 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一、积极发展健康旅游产业

积极发展以健康为主题的旅游产业,促进健康服务与旅游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建成一批具有特色医疗、健康养生、康复保健、休闲疗养、美容护理、体育健身等功能的知名健康旅游基地。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开发绿色环保食品、素食药膳、山珍等旅游产品,培育身心修养旅游中心。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开发攀岩、滑翔、徒步健身等户外运动项目,拓展健康旅游新业态。加强与国内外著名健康旅游目的地的线路衔接、产品合作、客源共享,提升我市健康旅游美誉度和吸引力。

二、加快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支持发展健康咨询、心理疏导、体育健身、母婴照料、养生美容等健康服务。积极引进和培育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机构,开发多层次、个性化的服务项目,包括疾病预防、跟踪干预、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促进以治疗为主转向以预防为主。规范发展母婴照料、养生美容等服务市场,完善行业标准,严格监管制度,鼓励连锁经营,培育服务品牌。

三、大力发展第三方支付服务

支持社会资本投资设立医学检验中心、影像中心、病理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和医学独立实验室等,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评价、健康管理服务评价以及健康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建立第三方机构与医疗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医学检验、药学研究、临床试验等服务外包。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服务。完善科技中介体系,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加强第三方服务质量认证和监管。

第三篇 规划保障

第九章 支撑与保障

第一节 推动健康科技创新

一、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以国家和省卫生科技重大专项等为依托,整合和优化配置卫生科技资源,构建我市新型卫生科技创新体系。建立规范、整合、高效的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有效提升基础前沿、关键共性、社会公益和战略高科技的研究水平。

二、提升卫生科技转化应用水平

申请和实施重大医学科技工程、项目,重点部

署慢病防控、精准医学、智慧医疗等关键技术并取得突破。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数字化医疗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的健康检测、监测与健康物联网等产品的研发。建立和完善卫生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评价机制和压力机制,增强卫生科技成果转化转化的主动性、积极性。重点加强重大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and 成果转化。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需求为出发点,完善卫生适宜技术研究和推广体系,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支持建设健康服务业科技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积极培育健康服务业科技示范企业。

第二节 加强人力资源建设

一、完善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医教协同,深化院校教育改革,制订适应健康服务产业发展的医学教育专业结构调整计划。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扩大本科儿科专业和健康专业人才培养规模。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扩大招收规划,重点向全科和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倾向。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实施“369”规划等人力资源培养计划,全面提升医务人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服务能力。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病理、护理、助产、康复、心理健康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强药师和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到2030年,基本建成适应行业特点的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医学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二、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

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优化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环境。创新公立医院医院人员管理体制,落实机构用人自主权。创新医务人员使用、流动与服务模式,完善区域性医疗卫生人才流动机制,减少人才流动的制约和约束,推进并规范医师多点执业。健全基层及紧缺人才培养和约束机制,缩小不同层级医疗机构之间的实际收入差距。建立符合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实际的人才评价机制,落实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政策。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和养老保障水平,稳定和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推进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化、专业化。

三、加强医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培育一批有特色、创新能力强的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团队。注重特色、引技、引智相结合,培养一批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形成稳定的人才队伍。加快形成创新人才集聚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完善更加开放、更加灵活的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机制,健全人才评价、流动、激励机制,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第三节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一、建立健全影响评估制度

加强政府各部门、各行业在健康领域的共同协作,建立健全影响评估制度,系统评估重大项目以及重大公共政策对健康的影响,健全监督和问责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社会监督。

二、加强对外开放合作

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拓宽对外开放领域,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围绕人民群众常见多发疾病,加大开放力度,通过面向国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引进创新平台、引进高水平医疗机构、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引领区域医疗水平提升,促进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要素集聚,推动健康事业跨越式发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重点卫生领域广泛合作。

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努力在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综合监督制度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上取得突破。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构建有序就医格局。理顺公立医疗机构与政府的权责关系,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经营管理自主权。完善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医疗卫生资源供给,放宽市场准入,人才流动和大型医用设备购置限制。深化全民医保制度改革,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加强卫生计生全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四、转变政府职能

进一步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继续深化药品、医疗机构等审批改革,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行为。推进健康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卫生计生、体育、食品药品等健康领域监管创新,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简化健康服务业市场准入,落实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与同行业公办机构的同等待遇。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健康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简化对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等紧缺型医疗机构的开办、执业资格等审批手续,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为体育健身、健康旅游、保健养生、康复治疗等行业健康消费提供时间保障。加快健康服务业行业诚信服务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业内协调、行业发展、监测研究、标准制定、执业行为规范、行业信誉维护等方面的作用。发布健康消费警示,建立健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健康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健全相关信息发布制度。

第四节 推进健康法制建设

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强化法制监

督,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法制建设作为实现健康洛阳目标的重要保障手段。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大气污染治理、食品药品监管、医疗纠纷处理等社会矛盾的问题。加强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环境保护等部门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系。

加强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重点领域法规规章制定、修订工作,健全健康领域标准规范和指南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标准的复审,维护健康领域法律法规体系的协调性、一致性。

第五节 完善健康筹资机制

一、加大政府卫生与健康投入

进一步明确政府卫生与健康投入责任,根据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分担机制。明确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主体地位,健全政府健康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健康投入力度,履行政府保障基本健康服务需求的责任。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经费补偿机制。加大各级政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政府健康投入向重点人群和低收入群体倾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完善健康服务业融资渠道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机制,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加大对健康事业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健康服务业新体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健康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创新适合健康服务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为健康服务业融资进行担保。鼓励健康服务业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优惠贷款、国际商业贷款,大力引进境外专业人才、管理技术和经营模式。

第六节 完善健康信息化服务

一、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

基本建成市、县两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市人口,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推进居民健康卡和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居民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一卡通。加强信息安全和患者隐私保护。

二、积极推动互联网健康服务

促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医疗等信息技术与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引导健康服务新业态有序发展。鼓励建立区域远程医疗业务平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的应用体系建设,强化基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贯穿个人生命全周期的基于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利用物联网,可穿戴设备等,探索健康服务新模式,强化预防、治疗、康复的精细服务和居民连续的健康信息管理服务协同。推进基因芯片与测序技术在遗传性疾病诊断、癌症早期诊断和疾病预防检测方面的应用,加强人口基因信息安全管理,推动精准医疗技术发展。积极开展疾病管理、居民健康管理等网络业务,推进网上预约、线上支付、在线随访、健康咨询和检查检验结果在线查询等服务。整合居民健康管理和医疗信息资源,开展居民健康信息服务,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贯彻实施分级分类分域的数据应用政策规范,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注重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点工作安排。通过加强谋划和指导,推动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展工作。

将“健康洛阳”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落实各项任务,推进规划纲要实施。注重发挥人大、政协、共青团、妇联、民主党派等群团组织和广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点工作安排。通过加强谋划和指导,推动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展工作。

将“健康洛阳”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落实各项任务,推进规划纲要实施。注重发挥人大、政协、共青团、妇联、民主党派等群团组织和广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点工作安排。通过加强谋划和指导,推动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展工作。

二、完善工作方法

各县(市、区)要围绕纲要确定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策略措施等内容,提出本地具体实施方案和措施,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要按照“共建共享、全面健康”的规划主题,加强宣传和引导,传播“健康洛阳”建设的重大意义和“健康洛阳2030”的战略、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积极做好社会动员。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大胆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第二节 加强监测评估

“健康洛阳2030”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规划纲要实施的监测评估工作。负责牵头制订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和监测评价方案,负责建立、健全监测评价工作机制,制定考核问责办法。组织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检查、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监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并将有关规划结果、信息及向领导小组汇报,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地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督导,确保规划顺利实施。